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04

修正案号: 39-2465

- 一. 标题: 防止燃油箱失火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200/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1.FAA AD99-03-04 修正案 39-1101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点燃燃油箱内的燃油蒸汽和燃油通气系统存在的燃油蒸汽,继而导致火焰进入燃油箱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A. 本指令生效后48个月内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,对(进入燃油箱内的)燃油系统导线加装护罩,并使之与相邻导线隔离。
- B. 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,在燃油通气系统内安装火焰消除器和释压活门。
- C. 本指令A、B段中的加装工作的实施方案应在获得飞机制造厂的 批准或认可后再报适航部门审批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3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